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1 年 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辦學績效、教育品質，追求卓越、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特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自我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執行相關自我評鑑事宜。
- 三、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所屬教師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本系自我評鑑方式採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並以五年為一循環週期。內部評鑑於第三年實施，外部評鑑於第五年實施。
- 五、本系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遵照本校自訂之特色項目及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與表冊等辦理。
- 六、辦理本系評鑑時，應遴聘校內評鑑委員 1~2(含)名、校外評鑑委員 1~3(含)名，評鑑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並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七、本系於自我評鑑後，即請各評鑑委員提供評鑑意見，於彙整意見後，擬具檢討改進報告書送至本系所屬學院備查。
- 八、本系應將評鑑結果改善方案列入單位年度計畫，其改善結果，由所屬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管考，並將做為本系進行系務推動及教育品質改善之參考。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